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近期，西北地区相关新冠肺炎疫情快速发展，波及多个省份，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加强聚集性活动管控，阻断疫情传播渠道，切实做好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大型会议活动管控。坚持非必须、不聚集，对各类人员聚集性活动能不举办一律不办，能用线上方式不搞现场活动，必须举办的要减少频次、缩小规模。原则上不举办 50 人以上线下大规模会议、论坛、会展、培训等活动，确需举办的，须按照《关于严格做好大型活动和会议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徐防指办〔2021〕18 号）要求，制定详细疫情防控预案，并报经同

级疫情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活动中要严格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二、加强文化旅游活动管理。认真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从严从紧抓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文化和娱乐场所等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员工健康监测管理。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严控旅游团队规模，暂停经营旅游专列业务，不得经营出入境和中高风险地区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

三、强化社会面活动管控。严格按照《江苏省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2021年9月版）》（苏肺炎防控办〔2021〕30号）要求，加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酒店宾馆、公交、地铁等85类重点场所、单位和人群管理；尽量减少在密闭场所举办聚集性活动，该限流的限流、该暂停的暂停、该关闭的关闭；现阶段原则上不组织联欢、演艺等聚集性活动，严格控制庙会、灯会、庆典等群众性活动，确需举办的须报经同级疫情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倡导红事缓办、白事简办，餐饮场所提倡打包，非必要不聚餐。

四、严控重点场所人员承载量。各类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要严格控制消费者规模，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空间相对密闭场所要控制接待上限，景区要坚持“限量、预约、错峰”，接待人数均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同时

要严格落实登记、验码、测温、戴口罩、一米线等措施，加强通风消毒，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

五、加强市外来徐人员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对中高风险地区、旅游关联疫情地区来徐人员的健康管理措施，同时对其他市外来徐人员适当升级管控措施，来徐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各类口岸、酒店宾馆、旅游景点、网吧、养老院、公共浴室、医疗机构、学校、机场、监所、展会等重点场所，无法提供有效核酸证明不予接待，并督促其到就近检测点检测。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0月24日